

Members of LegCo Panel on Home Affairs

c/o Mr Stanley Ma

Clerk to Home Affairs Panel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Re: 香港十分一會回應民政事務局有關「針對性傾向歧視之行政措施文件」

香港十分一會成立於 1986 年；於 1991 年同性戀非刑事化後正式向政府註冊，成為首個合法同志社團。成立致今 14 年，曾參與爭取 91 年同性戀非刑事化運動、出席立法局聽證會、爭取 96, 97 年通過「平等機會條例草案」等工作。見證了政府及民間就接納不同性傾向人士及保障其權利的進展。亦體驗了社會對不同性傾向人士接納程度的變化。

本會就民政事務局有關「針對性傾向歧視之行政措施文件」作出以下回應：

1. 我們認為單靠教育並不能有效歇止性傾向歧視。唯有透過立法才可貫徹人權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保障。立法全面禁止性傾向歧視、落實同性伴侶法及將同性性行為的合法年齡降低至與異性性行為的合法年齡看齊等等，令同志獲得異性戀者已享有的公民權，達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
2. 我們對文件內強調政府反性傾向歧視的立場；及第 15 點指出不同性傾向人士均納入人權法的保障範圍表示歡迎。但卻發現文件內亦沒有提及任何一個政府部門提供申訴及執法的機制。跟據本會過往提供支援服務的經驗，很多個案都是因為苦主所受到的性傾向歧視沒有法列保障及申訴的途徑而導致精神及情緒困擾。本會認為政府應盡快設立性傾向歧視申訴機制，執行人權法內對不同性傾向人士的保障。
3. 文件內簡述了政府就教育、勞工、房屋三個範疇內針對性傾向歧視所作之工作。本會認為該等措施過於簡化、表面和被動，不但未能反彈性傾向歧視的嚴重情況，亦沒有諮詢同志社群的意見。社會服務、醫療、公共設施、伴侶等範疇更隻字不提，可見政策之不足及缺乏完整計劃。
4. 就民政事務局推行的一系列宣傳及教育工作，本會亦質疑當中的成效。政府製作的教育小冊子被動地安放在書架上，影響力完全抵不過傳媒對同志的一篇負面報導。本會認為宣傳及教育工作應以針對不同社群（如教會、青少年、家長、社工等等）為策略。增加對同志組織的資助撥款，以致更有效地推行教育工作。

本會認為政府應投入更多的資源；制定全面且具備同志社群參與的政策；提供申訴及執法的機制；教育社會大眾容納、接受及尊重不同性傾向人士。更重要的是立法保障同志在住屋、工作、教育、接受服務、使用設施及選擇配偶上，不因其性傾向受到不平等對待。

香港十分一會